

辦理就學貸款請勿繳費!!!

步驟一：

- 1.如有弱勢身分先辦減免，請洽生輔組
- 2.研究生如要加貸學分費
 - (1)於選課系統開放時確認要上課程，請與系所確認是否會開課及修課上限。
 - (2)下載「研究生辦理就學貸款學分費申請書」。(請填 3 份，一份臺銀對保用、一份繳至註冊組、一份連同貸款相關文件送至課指組辦理)
 - (3)申請表由系主任簽章後，請送至各單位計算學分費。(一般生請註冊組計算；有減免身分請生輔組計算後送註冊組)

步驟二：下載註冊繳費單

- 1.舊生：115/08/06(四)至 115/09/07(一)
- 2.新生：115/08/21(五)至 115/09/07(一)

步驟三：到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一併申請所有須貸款費用:學雜費(含學分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

步驟四：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及臺中國際機場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6. 若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該保證人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且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且同一學校「第二次以後」申請，若學生或關係人資料異動，或需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僅能「臨櫃對保」。如無前述情形，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 臨櫃對保：學生本人須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 本網站填寫並列印當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 (3) 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前次申貸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4)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5) 學生、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線上申貸：學生可透過電腦或手機，於本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使用本行晶片金融卡或已留存於本行的手機門號接收簡訊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進行身分驗證，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步驟五：填學生管理系統

路徑：學校首頁 My Portal-帳號(s+學號)密碼(身分證)-學生管理系統-各類申請作業-填寫本學期資料(請注意金額勿填錯)-列印後簽名

步驟六：115/9/8(二)前至活動中心 3 樓課指組交資料

1. eportal 就學貸款申請書
 2. 本學期註冊繳費單(勿繳費)
 3. 本學期臺銀對保單第二聯(右上角請簽名)
 4. 戶籍謄本或新式(直式)戶口名簿影本
 5. 研究生如欲貸款學分費，檢附「研究生辦理就學貸款學分費申請書」
 6. 可選擇自由加貸
 - (1)校外住宿費請繳交租賃契約影本(最高 2 萬 2,500 元)
 - (2)生活費，僅限低收(最高 4 萬)、中低收(最高 2 萬)可申請，如學校未辦減免的同學，請攜帶區公所開立證明。
 - (3)書籍費(最高 5 千元，無須佐證文件)
- *有加貸的同學：需於學校 My Portal 填申請書時上傳存簿照片
7. 臺中科大就貸代墊/墊支申請切結書(非必要、非強制，請視需要申請)

步驟七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本行則撥款予學校。

合格者：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不合格但申貸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依學校通知繳交戶籍謄本或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不合格者：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